

香港初等教育課程 改革現況與特色

林錦英* 盧秋珍**

摘要

香港教育在九七回歸中國之後，進行一連串的教育改革，其中課程改革為極重要的一環。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對中小學課程進行全面的檢視與諮詢，並於2001年頒布課程改革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其後的課程發展方向都以此文件為主，改革的措施甚多，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與討論。因此，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與訪談法，首先瞭解香港近期初等教育階段的課程改革理念、取向與重點，其次探討香港課程改革的特色，最後提出對台灣課程的建議，包括設立課程發展主任、提升教師專業形象、政治與教育間的反省、教育經費統籌運用及整合國家諮詢與輔導資源。

關鍵詞：香港教育、初等教育、課程改革、教育改革

* 林錦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員

** 盧秋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電子郵件：gingying@mail.naer.edu.tw；daphnelu@mail.naer.edu.tw

來稿日期：2009年1月10日；修訂日期：2009年2月25日；採用日期：2009年3月2日

The Present Stat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Reform in Hong Kong

Ging-Ying Lin* Qi-Zhen Lu**

Abstract

Hong Kong is undergoing a series of educational reforms after 1997, with curriculum reform representing an important aspect. In 2001, The Hong Ko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published the text-book "Learning to Learn: The Way to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fter a comprehensive study and consultation period. Since then, this document has become the main guide for direction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leading to many actions that captured wid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so far.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our analysis of the documents and interviews. It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provides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s and the recent approaches of the curriculum reform in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special features in the curriculum reform. The final part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to Taiwan: the setting up of the office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 improvement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e need for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education, the centraliz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budge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consultation and guidance resources.

Keywords: Hong Kong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educational reform

* Ging-Ying Lin, Researcher,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 Qi-Zhen Lu,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E-mail: gingying@mail.naer.edu.tw; daphnelu@mail.naer.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anuary 10, 2009; Modified: February 25, 2009; Accepted: March 2, 2009

壹、前言

在進入全球化及「時空壓縮」的後現代，各國政治、經濟已形成全球性且互相影響，探討教育問題亦不應從全球視野觀之。教育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且自 1980 年代掀起教育改革浪潮以來，至今世界大多數國家仍波濤洶湧的進行著（沈姍姍，1998）；換言之，教育改革被認為是迎向二十一世紀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課程更是其中改革的核心。

就社會文化脈絡而言，香港與台灣有許多相似性：同樣是中華民族為主之儒家文化圈，也均名列亞洲四小龍，又高度仰賴國際貿易，並與外國接觸頻繁；歷史上都曾受帝國主義殖民統治，政經方面均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面臨國家身分認同等問題。且在世紀之交，台、港均積極推動中小學教育改革，香港自 2001 年起，歷經 6 年的教育改革後，於 2003 年及 2006 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數學、科學與閱讀等能力測驗上，有傲人的成績，尤其是閱讀能力進步迅速。對於台灣未來的課程改革有何可資借鏡之處？

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與訪談法，瞭解近期香港初等教育的課程改革主要方案及實施現況，歸納其課程的特色並探討其對台灣的啟示。首先蒐集與香港課程改革有關之官方及非官方文件，官方文件以 2001 年頒布課程改革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為主，輔以官方發布的公報、諮詢文件及統計資料等；非官方文件，例如：課程學者所發表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等。

透過文獻分析，瞭解香港的中小學課程改革重點與實施情況；訪談法係進行香港移地參訪，進行個別專家學者專訪與教師焦點團體座談，就參與課程改革相關人士，蒐集課程改革脈絡資料。訪談的對象與形式分為二大類：第一類是大學教授之個別訪談，共有 6 位，其代碼為 A01—A06；第二類是國中小學教師、主任及校長，共有 21 位，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代碼為 B01—B21。引用訪談資料時，以自成段落的方式陳列，並於引文後以編碼方式註明資料來源，本文的編碼方式共分為三碼，均於引出文本後，以括弧（）加註。第一碼表示受訪者的身分，第二、三表示為流水號，如（A01）為大學教授第一位受訪者。

貳、香港近期的課程改革

課程改革常是教育改革的重點，香港亦不例外。本文所謂「近期課程改

革」係指香港自 2001 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發布後相關之課程改革及目前所實施的課程為主。根據香港教育局網站之資料顯示，行政長官於 2000 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接納所有由教育統籌委員會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的範圍包括課程、評核機制及不同教育階段的收生制度（即分發制度），並公布推行改革措施的時間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因此，課程改革為香港此波教育改革的主要範疇之一。

一、課程改革沿革

香港教育局轄下的課程發展處自 1992 年成立後，積極推動課程改革，如課程統整、共同課程、目標為本課程、愉快有效學習、小學活動教學的推動、校本課程剪裁計畫、通達學習、校本課程計畫及各分科課程改革等。就九〇年代大力推廣的「目標為本課程」（Target orientation curriculum, TOC）而言，它的主要目的在解決義務教育學習素質下降、學生學習表現參差等問題，希望透過清晰的目標及啟發思考方法，使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更為生動、有效。這項改革始於 1992 年，1995 年首先在 76 所小學的一年級進行，1996 年又有 400 多所小學推行這項改革，於 2001 年推行至中學。目標為本課程涵蓋教學目標、方法、教材、評量等各方面，雖然改革立意良好，但在實行上，它採取政府決定、課程專家設計、學校採納、教師執行的「由上而下」模式進行，企圖通過行政手段迫令教師實施課程改革，因此，許多學者認為它可能會以失敗告終（莫禮時、陳嘉琪、盧敏玲，1997；黃顯華，1999；霍秉坤，2000）。

1997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公布了第七號報告書，以「優質教育」為主要的訴求重點，並建議所有學校須於 2000 年推行「校本管理」（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委員會認為在面對新世紀激烈的國際競爭，應設法提高公眾對教育的關注、鼓勵學校追求卓越、誘發學生真正的潛能，並透過質素指標、質素保證、優質管理、優質獎勵、優質教師等相關措施（引自鄭勝耀，1999），以助香港回歸的「後殖民時期」的學校革新發展，期能培養學生將來能成為提升香港國際地位的優質國民。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公布《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希望培養「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新世紀公民資質，並在義務教育方面提出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設立中文、英文、數學基本能力評估，改革小一入學及中一派位機制（即入學名額分配）等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

二十一世紀之後，香港開始新一輪的課程改革。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

年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全面檢視學校課程並廣徵各界意見，於 2001 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之後又發表《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課程改革文件，該文件提出未來十年課程發展方向，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改革的內容包括課程統整、專題研究、校本課程發展等。接著於 2002 年，提出《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取代由 1993 年以來所頒布的指引，為學校課程規劃、教與學及評估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課程發展議會，2002）。

影響香港中小學課程改革的時間表、重要文件及其重點，整理如表 1。

表 1 1990—2002 影響香港課程改革的主要官方文件及其重點一覽表

年份	官方文件	改革內容重點及主要建議
1990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	1.改革學校課程·加強特殊教育。 2.取消體罰·引入目標為本評估。 3.實施小學混合制。
1991	教育署——《學校管理新措施》	1.改革學校管理·建立學校素質架構。
199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教師專業》	1.教師專業化·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協作。 2.改善學校工作環境·小學教師學位化。 3.改良教師之職業發展·改善師資培訓課程。 4.建議 4 間教育學院和語文學院合併與升格。
1993	教育統籌科——《香港學校教育目標》	1.首次制訂全港性的學校教育目標。
1995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提高語文能力》	1.檢討語文政策·提升學生語文水準。
1997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	1.在學校體系內建立質素文化。 2.建立質素保證機制。 3.重新檢討考試和課程政策。 4.全港學校於 2000 年實踐校本管理。
1999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教育目標》	1.重新檢討香港的教育目標。 2.檢討香港學制的整體架構。
1999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	1.檢討學習評估、公開考試及入學環節。 2.改革高等教育。 3.建構持續進修的全面體系。 4.檢討學校與教師的新角色。
2000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	1.建立「以學生為主體，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的教改原則。 2.檢討各教育階段的學制結構、課程、評量及銜接機制。 3.透過制度改革，為教與學提供有利環境。

表 1 1990—2002 影響香港課程改革的主要官方文件及其重點一覽表（續）

年份	官方文件	改革內容重點及主要建議
2001	課程發展議會—— 《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 及《學校課程發展示例》	1.課程統整。 2.專題研究。 3.校本課程。
2001	課程發展議會—— 《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	1.提出未來 10 年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短、中、長期目標。 2.重對校本課程發展的支援。
2002	課程發展議會——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 揮所長（小一至中三）》	1.提供學校與教師在各學習領域在課程、 教與學、評估的發展方向及具體措施。

參、香港課程改革的基礎

香港近期課程改革的基礎為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1 年發布之《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以下針對該報告書所涉及課程重點與內涵進行精要說明。

一、課程改革的背景

香港課程改革乃為了迎接新世紀經濟、社會、政治與教育等挑戰：經濟方面，面對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世界經濟體系急速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為滿足香港社會的人力需求，必須調整人才培育與教育制度；政治方面，回歸中國影響香港人的生活與想法；社會方面，家庭結構轉變，貧富懸殊現象加劇；另外，香港的教育制度一直存在問題，例如學習偏重學科知識，純粹為了應付考試，欠缺學習能力的培養，學校提供的學習經驗過於單一，缺乏探究、創意、批判等多元思考等。由於政治、經濟與社會各層面的轉變，加上教育制度本身的不足，為因應新世紀人才培養的要求，使學生能立足香港、面向世界，應付知識型社會及經濟的急速轉變，因此要走向終身學習的大方向，需要一套能配合二十一世紀國際新趨勢的教育制度，香港社會於是產生課程改革的呼聲與盼望。

課程改革之文件——《學會學習》中即明確指出，新的課程是為協助學生作好迎接下列各項挑戰準備（課程發展議會，2001b）：

- （一）知識型社會；
- （二）全球一體化；

- （三）資訊科技的衝擊；
- （四）事務的急促變化；
- （五）日益殷切的德育需要；
- （六）市民參與政府事務不斷增加；
- （七）相互依存又互相競爭的世界。

二、改革的核心主題：學習

教育統籌委員會深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終身學習」理念與政策的鼓勵，肯定教育改革必須把注意力集中在個別學生的前途上。「學會學習」是當代教育與課程改革的潮流，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全人發展」思維，也受到全球性的學習理論所影響。香港教育改革的幾個主要文件，都是以「學習」為主軸，如 2001 年的諮詢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 年的《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2003 年關於教師專業發展的建議《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可見「學習」是整個教育改革的核心。

三、重點與措施

關於香港此波課程改革由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拉開序幕，主要依據為《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其重點包括下列六大項（李子建，2006；林智中，2001；課程發展議會，2001b）：

- （一）重組科目，以主要學習範疇作為學校課程的基本結構脈絡；
- （二）強調共通能力及價值觀，重視為學生提供重要的學習經歷，減少知識的傳授；
- （三）打破傳統科目的侷限，課程統整；
- （四）推行「全方面學習」，鼓勵校本課程發展；
- （五）採用多元化評估模式（如專題研習、觀察、學習歷程檔案）；
- （六）照顧學習差異。

課程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課程架構、關鍵項目、學習經歷、校本課程發展等方面的措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課程架構

香港中小學課程架構由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三部分組成。透過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發展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課程發展議會，2001a）。此外，學校應該提供學生五種基本的學習經歷，以助學生達到五育均衡的全人發展；教師可藉由推行四種關鍵項目，幫助學生在各學習領域或跨學習領域，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

以下就八大學習領域、九種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五種基本的學習經歷、四種關鍵項目簡要說明之：

1.八大學習領域：是組成課程的一個部分，把主要知識領域中基本和相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提供讓學生發展及應用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的情境，作為深層認知及建構新知識的情境，並提供綱領以便檢視學習元素。每位學生必須學習下列八大領域：

- (1) 中國語文教育；
- (2) 英國語文教育；
- (3) 數學教育；
- (4)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5) 科學教育；
- (6) 科技教育；
- (7) 藝術教育；
- (8) 體育。

每個領域由數個科目組成，且每個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可採用分科、學習單元、分段課程或專題設計等模式。學校可就以上的模式作不同的整合以編訂課程。另，「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等三個學習領域在小學階段合為「小學常識科」，其內容涵蓋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知識和概念，以及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元素。

2.九種共通能力：共通能力主要幫助學生學會掌握知識、建構知識、應用所學知識解決新問題，包括九種能力，以溝通能力、創造能力和批判性思考為核心能力，在共通能力中，先集中發展學生這三種能力，不過亦不應忽視其他共通能力的培養。其共通能力分別如下（課程發展議會，2001b）：

- (1) 協作能力（例如聆聽、欣賞和磋商）：協助學生有效地工作和進行小組工作，並在協作關係中學習；
- (2) 溝通能力：協助學生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的意見；
- (3) 創造力：有能力提出原創意念，能夠隨機應變；
- (4) 批判性思考能力：協助學生從所得的數據或報告中找出含意、立論和評估論據，以及自行作出判斷；

（5）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協助學生在資訊年代和數位世界，嚴謹而明智地尋求、汲取、分析、管理和報告資料；

（6）運算能力：協助學生掌握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計算技巧，在實際環境中運用基本數學概念，作出合理的預算、理解和詮釋圖表數據；

（7）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學生運用思維能力解決困難，並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行動；

（8）自我管理（例如保持情緒穩定和處理壓力）：協助學生建立自尊和達到目的；

（9）研習能力（例如蒐集和處理資料）：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能力和態度，讓他們樂於學習。

3.價值觀和態度：價值觀是行為和判斷的準則，也是學生應發展的素質，例如：人權與責任、承擔精神、誠信及國民身分認同。態度是把工作做好所需的個人特質，在學習過程中，除了需要學習動機和認知能力，還要有良好的學習態度，例如：開明的思想、能與人合作、堅毅及豁達。宗教教育、性教育、健康教育、環境教育及傳媒教育，或其他不同名目但性質相近的課題（情意教育、生活教育），都可以作為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組成部分，並提倡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中以日常生活事件的形式，如個人成長及健康生活有關的事件，帶出價值取向的主題（課程發展議會，2001b）。

（二）四個關鍵項目

為了幫助學生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學會學習》建議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等，以提高學與教的效益（課程發展議會，2001b）。以上四個關鍵項目是互相關連的，學校可利用其中一個項目為切入點，加強學生主動、獨立學習的能力。

（三）五種基本學習經歷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 年發表的改革建議，學校應該提供學生五種基本的學習經歷，以配合教育目標中的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課程發展議會，2001b）。此五種學習經歷為德育及公民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活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為促進全人發展，除了學業以外，尚有其他目標，因此，學校舉辦推包括社會服務或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之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活動，以及包括藝術與體育的就業見習活動。

（四）校本課程發展

《學會學習》指出，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各有不同的特色，學校本

身進化的過程與變數也截然不同，以「一刀切」的概念進行課程發展並不可行；校本課程發展容許更多的學習空間、彈性和機會，讓學校可靈活運用時間、善用空間、環境，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課程發展議會，2001b）。鼓勵學校與教師將中央課程加以調適，發展個別的校本課程，即只要符合中央課程架構的要求，學校可有彈性制訂校本課程，以切合學生需要，發展自己的教學策略。

（五）其他措施

為成功促使課程改革，香港教育局致力於促進學與教的新文化，支援項目如：檢視課程並發布課程指引、加設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的職位、提供培訓課程、推行「種籽計畫」、製作各項教學資源、空降部隊到校支援等各項配合措施（陳嘉琪，2007）。

四、成效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的《改革進展報告（三）》文件，香港課程發展處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在2003年進行的「2003年學校課程改革及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情形調查」報告顯示，超過70%小學校長及50%中學校長都認為推行課程改革以來，學生在溝通能力、學習動機、創意、承擔等方面有明顯的改善。根據作者訪談資料發現，大部分受訪教師認為此次教改對於教育發展及教師教學有正面助益，而對於學生創造力、批判思考能力、研習能力、智能發展、閱讀、自學能力與社區服務等方面均有所提升。

其次，在「國際學生評量計畫」國際性研究調查中，香港於2003年及2006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數學、科學與閱讀等能力測驗上有傲人的成績，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資料，2003年香港科學能力排名第3，數學能力排名第1，閱讀能力則排名第9（OECD, 2004）；2006年的表現為科學能力排名第2、數學與閱讀能力均排名第3（OECD, 2007）。香港中學生在數學、科學與閱讀等三項能力均表現傑出，尤其是閱讀能力進步迅速。「國際學生評量計畫」證明香港的改革方向正確——良好的閱讀習慣、自學能力、家長教育和學校的效能是決定學生表現的主要因素，也是香港政府致力推展的工作範疇。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學生這幾年來在身分認同的轉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教授王家英從1998至2000年連續5次進行香港市民國民身分認同的調查，發現視自己為中國人不但有上升趨勢，不少人也因為中國代表於國際賽事中勝出而感到光榮，而這現象與學校近年在國民教育方面漸有成效有關（王家英，2000）。

肆、香港初等教育課程改革特色

透過文獻及訪談資料的交叉分析，本文發現香港新課程的實施策略與配套措施有幾點特色值得台灣參考與借鏡，包括增設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公民教育與國民身分認同、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建立教育諮詢組織與系統等，茲分析如下，並提出對台灣下一波課程研訂時的參考與建議。

一、增設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政府的重視是課程發展的保證，2002 年起，香港政府在小學設立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以協助校長領導和統籌學校整體課程規劃，並協助校長規劃和統籌學校評估政策，推行評估工作，透過共同備課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領導教師與專業人員改善學與教策略和評估工作，在校內則推廣專業交流文化，並與其他學校聯繫，以分享教學和課程發展方面的經驗，也負責適量的教學工作，大約相當於校內教師平均教學負擔的一半，以便瞭解日常課程學與教的實況。

根據香港教育局 2008 年的公告資料，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類別依學校班級規模分為三類：班級數在 1 至 5 班只能領取課程統籌津貼（curriculum leadership grant, CLG），6 至 11 班可申請增設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assistant primary school mistres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PSMCD），12 班及以上則可申請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primary school mistres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SMCD），自 2007 年起，小學學位教師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都是常設的正式職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香港教育局每年為新任的課程統籌主任提供包括必修課和選修課的 1 年約 130 小時的訓練課程。必修課是每位學員必須上的課，出席率 80% 或以上，選修課是一些延伸單元，讓學員就個人工作需要選修，學員如認為沒有需要，可以免修。

在受訪者的學校中，該校於 2008 年是有課程統籌主任的第五年，前五年是合約制，後來變成常額位置。¹ 全部受訪的學校都已能體會課程統籌主任是課程發展與推行的靈魂人物，對學校相當重要，如一位受訪教師所言：

在職能就是要領導整間學校的課程發展，課程主任在學校都是個靈魂，

¹ 常額位置是政府開給學校的主任職位，由教師向學校申請。

因為帶著學校的方向，雖然校長是引導者，但是校長有很多事情，以前多數校長領導課程，但是有個課程主任大家有商量，變成一個團隊裡面整體更加完整。（B13）

另外，學校校長也看到了課程統籌主任成為常設專職的好處，並道出課程統籌主任職能的發揮，還需要良好的行政協助與配合：

去年是5年的合約，課程主任的合約，後來真的看到需要跟重要性，學校裡面就變成必然要有這個位置，課程主任不是只作一科、兩科，他會在高一點，對應教改，對應我們學校的需要，對應小朋友，還有看我們每一科情況跟發展的階段，想想每一步怎樣去走，還甚麼變成在發展學生的能力，學習的範疇，知識的態度等等，我自己覺得一路跟課程主任的合作，他這一年好專注，給了很多建議跟提議，再來就是副校長在行政上面的協調跟教學，是很緊密的，課程才推動的出來，才行的通，行政協調配合不到是行不動的，真的要互相配合，這一年我們學校很開心的，合作得很愉快。（B11）

關於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權能是否能發揮，大學教授也觀察到校長的充分授權與教師的配合是關鍵因素：

課程主任剛開始是試辦，現變成常規職位了。要注意的是其權力有多大，在學校中每科已經有科主任。課程主任不是高階人員，是中階職位，統籌學校課程，但未必能得到充分授權，要看校長、副校長給不給權力。目前這些課程主任是剛剛訓練出來的，年紀較輕，所以做這些事更加困難。（A02）

香港小學教師等級結構和地位是以年資和職位為基礎。按傳統，教師晉升較高的地位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服務年資，有些地位較低，任命年資較低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在執行職責時感到很大的制肘，他們往往缺乏有效執行工作的權威性，最有效的統籌主任都由校長直接授權並公開支持其工作。

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在課程改革的同時，也進行各領域的師資培訓，授課前必須取得該科證照方能執教。在職教師也有 3 年 150 小時進修時數的「軟指標」要求，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在 2003 年《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中建議，每位教師在 3 年內參與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這是一個概念性的「軟指標」，當局並沒有就實施情況進行正式的審核，而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具體內容和模式，也由學校和教師以專業自主精神來決定和進行。

150 小時的專業發展包括校本的教師發展及教師個別化的專業發展，大部分的教師認為基本上都能達到目標，而且隨著新課程的推行，教師常要接受培訓，要達成目標也不難。教師最初的態度是無奈的參與，部分教師因興趣或需要自發進修，但部分教師至今仍在掙扎；一般的困難在於教師課餘要進修，犧牲關心學生及休息時間，學生有所損失，教師身心也有欠缺。

學校大力推動教師於課外時間進修，期望藉此提升教學改革成效，又大力發展學本培訓，集體備課等等，更要將有關進修仔細紀錄，似乎是教師上課多就是好教師。實際上教師太忙於進修，教學時的精神反而不足，同事除了疲於奔命四處上課儲夠時數，不單連休息喘氣時間也被剝削，有時候更要被逼參與一些水準低或不適切的課程，而學校的工作仍是排山倒海，實令同事們更氣餒。（B07）

為落實新課程，必須伴隨著教師訓練，但有些受訪教師反應以往香港教育局所提供的免費培訓大多未能在素質上有一定的保證。參考香港經驗，除了培訓課程要即時安排外，建議考量本文受訪教師的意見：培訓課程的設計應該先釐清教師持續發展的方向，與課程改革、學校發展之間的關係，並兼顧培訓課程的質與量，以及如何將培訓內容延伸運用落實在教學中等因素。

每 3 年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基本問題：量的增加能否成正比例帶來質的改變？在教育局提供的免費培訓，大多未能在質素上有一定的保證。結果是參與率偏低，出席者亦不見得在專業上有所發展。（B08）

三、公民教育與國民身分認同

九七回歸之前，香港的公民教育被學者批評為「無民族、無政治、無公民」的「三無」疏離式子民教育（曾榮光，1994；黎國雄，1998），談不上有公民教育；回歸中國之後，特區政府在《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諮詢文件中，提出教育要培育一群對社會、國家、民族做出承擔和面向國際社會的國民（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此後，關於公民教育的內容及如何推行的討論也持續不斷。在課程發展議會於2001年所公布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中，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種關鍵項目及五種學習經歷之一，對於中小學的公民教育提出首要培養「國民身分認同、積極、堅毅、尊重他人及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承擔」等五項價值觀和態度（課程發展議會，2001b）；之後，在2002年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之「七個學習宗旨」中也提到「國民身分認同」的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2）。

關於國民身分認同，王家英（2000）綜合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出回歸後的數年間，港人以「單元香港人」自居的比率下調，而自視為「單元中國人」，或雙元（即「香港的中國人」及「中國的香港人」）的比率均有上升。明顯地有更多的香港市民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多於香港人，而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多於中國人的比率則有所下降，香港市民的中國人身分認同無疑出現持續增強的趨向。王家英（2000）認為，香港市民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正逐步增強，主要原因是香港市民普遍看好國家經濟發展前景，以及香港回歸中國的政治現實和執政當局相應增加香港市民的中國公民教育。由於台灣歷史與當今政治的處境，我們更應該瞭解香港人民的國民身分認同問題。訪談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者也都認為，香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趨勢逐步上升。例如：

這個趨勢就多一點香港人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身分……以往九七²前多點百分比的人覺得自己是香港人，但是10年後就多一點人覺得自己是中國人，我想這個應該都是中小學的教育有持著這個方向走。（A03）

回歸之前，你問香港人是甚麼人，他會說香港人，慢慢的會說是中國的香港人，住在香港的中國人，到現在都很少說自己是中國人，香港的本土意識還是強的，但是就跟過往比好了，我覺得2008年度很重要，因為奧運在香港對香港怎樣看自己，有個明顯的認同，我自己觀察，在這次

² 意指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

奧運將自己提醒是中國人多了很多，政府都多了國民教育。（A04）

整體而言，九七之後，中國政府利用傳播媒體的力量，透過 2008 年北京奧運、四川大地震、太空人升空等事件的操作，強化香港人對於「中國人」此一身分的認同，但受訪的學者中有人認為，近幾年來，政府雖然投入很多資源推動公民教育，但實質上並非公民教育而是致力於使香港人認同中國為祖國的國民教育，故忽略了公民素養教育：

……很多建議言論跑出來，以致公民教育裡面的憂心，公民教育應該重視甚麼呢？公民教育應該講人權、自由、民主或者批判思考更加重要。我們教育要培養學生，應該要培養學生自主，批判思考都是，變成處理國民身分認同的時候好像不需要批判思考了，本身是違反教育跟常規。（A01）

但是我自己覺得國民教育是個問題，現在香港政府採用了中國教育的模式，一個形式很多時候是沒有批判思考，……不代表要盲目支持一個國家政策，應該要有一種有教養的人，有批判精神，怎樣朝方向改進，但是現在我們沒有搞懂，所以我們講國民教育怎樣，是完全不會講人民教育、人本等等，而是講國家成就。（A04）

四、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

為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1997 年香港政府宣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計畫（香港年報，1999）。該基金獲得政府撥款 50 億港幣（折合新台幣約 210 億元），主要資助基礎教育，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值得推行的非營利創新計畫。中小學可以自由設計正規課程以外的項目，並申請撥款。從 1998 年以來，資助的項目超過 6,000 項，金額從數萬到數百萬港幣不等，為學生創造多元學習平台，使學校課程百花齊放，在實踐中體驗開放學習經歷的好處。另外，大部分受訪教師都認為，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立可以讓學校推行校本計畫，一方面提升教師對課程的認識，另一方面讓學生參與不同種類的課程，多元化的學習經歷，豐富生活經驗，也可使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有機會參與不同型式的活動而受益。

優質教育基金是讓學校推行一些校本計畫，而這些計畫基本上以學生的學習/學習經歷為主。這項基金能讓教師、學校進行一些非正規的學習，能提升教師、學校不同層面的處事、學習、推行計畫、認識社會/社區/本地/國內、外等不同的經驗，亦讓學生有機會作多元化的經歷。對學校的成長有一定的驅動力。(B01)

其設置的理念是爲了讓學校有資源從事新的與創新的理想，並分享好的經驗。嘗試將更多創新的理念實現，有益於整體教育系統。學生可以參與不同種類的課程，豐富生活經驗。使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受益，他們可以參與不同型式的活動。(B02)

優質教育基金的設置是爲了讓學校有資源從事創新並分享好的經驗。學校可爭取資源添置非常規的設施、資源去做一些實驗性或另類活動，或配合學習需要改變學校的設置，例如，添購資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校園；購買樂器以成立管樂班；舉辦活動以提供學生戶外學習經歷等；另外，亦有用來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誘發教師研究與發展，並分享例如領導訓練課程、簡化學校行政、語文研究、環境教育研究等成果。

五、建立教育諮詢組織與系統

爲了建立較爲開放的形象，香港政府一直重視以諮詢機構吸納民間的聲音，提高政府政策的正當性（霍秉坤、于澤元、徐慧璇、朱嘉穎主編，2008），香港教育決策採取行政主導、諮詢及吸納菁英並行的策略，其中與課程改革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由上而下是「教育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處」，而相對應的諮詢組織系統則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但兩個體系之間沒有直接從屬關係。

以下是一位受訪大學教授簡述課程發展議會與課程發展處關係的說法：

課程發展議會主管課程，提交課程意見給政府的機構，下轄大大小小的委員會。還有一個高的單位教育統籌委員會，不只管課程，但課程發展處是專門管課程的。行政單位旁有諮詢機構，如：課程發展處旁有課程發展議會給意見；在每一科組旁也有那科的諮詢單位。每一諮詢機構對應一個行政單位，我覺得挺好的。(A05)

官方也有一套標準，所有文件出來都要經過 3 次諮詢，每次諮詢有一定限制，例如要召開的會議，期程要經過 3、5 年，都有規定。當然諮詢意見是否一定會聽，就不一定。蒐集的管道很多，有一定的流程、模式。（A02）

如受訪者所言，香港受英國殖民的影響，新政策出來前會事先發表一分諮詢文件，用幾個月的時間讓社會大眾提出意見。2001 年的《學會學習》課改文件，經過與教育團體及傳播媒體多次諮詢外，也在香港各地舉行百場以上的說明會，讓教師自由參加，每次百人至千人不等。另外，許多民間團體如商會、宗教團體、家長組織等也舉辦類似的集會，向一般民眾說明。分析香港政府的這種做法，是一種爲了營造觀感的過程，也就是讓基層教師的觀感與政策逐步接近，讓社會慢慢產生共識，減少改革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

除了與教育行政相對應的諮詢組織外，香港亦相當重視人民對課程改革實施後的意見與觀感，例如 1999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舉辦多達 800 人的研討會，聽取各界菁英對教育目標的看法。另外，改革與評鑑雙管齊下，採取普遍性的量化調查，讓意見充分顯現，例如從 2002 年起至 2006 年，發表 4 次的《教育改革進展報告》，這些調查資料也都可以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網站中輕易取得，對於即將實施的教育計畫，也會委託大學或專門機構進行試驗、評鑑、修訂：

試驗的計畫，以前還未到現在的特區政府，較爲簡單。近十年比較嚴謹，例如中文計畫 3 年後，才至學校實施。試驗的計畫越來越清楚，近十年評鑑也越來越多。差不多每一計畫完成，都會有一評鑑。試驗、評鑑、修訂的機制是有的，但意見給了，官方是否全聽？我猜想並非全部聽，因爲官方的考量是很多層面的。（A05）

雖然香港政府重視教育政策諮詢的過程，但學者反應香港課程改革的政策諮詢仍未符理想，使得課程改革的理想與實踐之間的差距很大，政府不重視教育統籌委員會，行政與諮詢組織之間不協調，諮詢機制仍存在不少問題，例如學校課程過於擁擠，此顯示學科之間缺少足夠的協調；學校教師的溝通也不夠好，無法向教師清楚提供變化的情形，則建議藉由改善參與組織成員、開放諮詢事項的議題、開放理性溝通態度等三方面，以重建教育諮詢組織的正當性（霍

秉坤，2008）。香港對於政策諮詢的重視及不足之處，值得台灣當局在制訂教育政策時參考。

陸、對台灣初等教育課程改革的建議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提出對台灣課程的五項建議：

一、設立課程發展主任：為更有效推動課程，建議參考香港的做法，於中小學設立專職課程發展主任，並及早定位主任位階與規劃其培育政策。

二、提升教師專業形象：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以及教師證照的更新等配套措施，以活化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三、政治與教育間的反省：從香港的例證發現，教育隨著政治情勢而轉變，十多年來的變化極大，此由公民教育可見一斑。政治上的意識型態干預教育，使得公民教育開倒車，值得有類似歷史與社會背景的台灣省思，不應讓政治影響教育，尤其在兒童階段，應讓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以免消耗社會成本。

四、教育經費統籌運用：台灣對於學校雖有各種補助計畫，但隸屬零散，經費並無統籌，建議參考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的做法，設立統籌經費的管道，讓學校就課程發展所需申請之。

五、整合國家諮詢與輔導資源：台灣可以參考香港的教育諮詢系統，成立統一的國家教育諮詢專責機構，擔負起國家教育政策的研究與諮詢。整合目前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資源，使其上下左右連貫、緊密結合；並對課程實施的意見與情形進行大規模長遠而完整的調查研究，以反映課程推動的實際情形，做適時適當的更正。再者，教育政策訊息應即時公開與透明，以便於教師與社會大眾掌握相關政策的發展。

參考文獻

- 王家英（2000）。中大亞太研究所調查市民對「一國兩制」實踐態度。2008年12月29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ipro/000509\(2\).htm](http://www.cuhk.edu.hk/ipro/000509(2).htm)
- 李子建（2006）。香港課程政策：取向、策略和脈絡。載於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主編），建置台灣主體性的課程教學：台

- 灣與國際教育（頁 293-318）。台北縣：冠學。
- 沈姍姍（1998）。教育改革趨向與影響因素分析——國際比較觀點。教育資料集刊，23，39-53。
- 林智中（2001）。建議中的香港課程改革：充滿矛盾、欠缺專業。教育研究學報，16（1），131-157。
- 香港年報（1999）。優質教育基金。2008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yearbook.gov.hk/1999/b5/09/09_12.htm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教育改革大綱。2008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8&langno=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8）。小學教育——課程統籌主任。2008 年 1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3050&langno=2>。
-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7）。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香港：作者。
-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3）。改革進展報告（三）。香港：作者。
- 莫禮時、陳嘉琪、盧敏玲（1997）。改革學校課程—香港目標為本課程改革的啓示。基礎教育學報，7（1），1-20。
- 陳嘉琪（2007）。香港特區課程改革十年回顧。網絡科技時代，13，6-11。
- 曾榮光（1994）。非殖民化的公民教育——九七以後香港學校公民教育的構思。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報，22（2），237-248。
- 黃顯華（1999）。九十年代香港的課程改革。課程與教學季刊，2（3），71-86。
- 課程發展議會（2001a）。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作者。
- 課程發展議會（2001b）。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作者。
-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香港：作者。
- 鄭勝耀（1999）。香港教育選擇機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黎國雄（1998）。公民教育新路向。青年研究學報，1（1），151-158。
- 霍秉坤（2000）。香港課程改革決策評析。課程與教學季刊，3（1），59-78。
- 霍秉坤、于澤元、徐慧璇、朱嘉穎（主編）（2008）。課程與教學：研究與實

踐的旅程。四川省：重慶大學。

鮑勃、李小鵬（2005）。小學與中學學校教育。載於貝磊、古鼎儀（主編），
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頁 31-54）。台北市：師大書苑。

顏明仁、李子建（2008，5 月）。從多元視角看九七後的香港課程改革。論文
發表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舉辦之「課程與教學改革的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
研討會暨第十八屆課程與教學論壇，花蓮市。

OECD (2004). *Learning for tomorrow's world-first results from PISA 2003*. Retrieved June
16, 2008,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60/34002216.pdf>

OECD (2007).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ies for tomorrow's world*. Retrieved June 16,
2008,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15/13/39725224.pdf>